#####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1年2月22日經第1屆第5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0日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 一 條（目的）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及實現教育理想，應適時引進各種社會資源與財力，協助本會各項會務發展，特訂定本會會務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設置及管理辦法。

第 二 條（來源）

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、每年提撥上年度結餘百分之十做為會務發展基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三 條（專戶保存）

本基金應於公營金融機構設置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發展基金專戶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保存；本專戶每年基金之孳息應歸併本金。

第 四 條（運用範圍）

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支付債務。

二、購置會所。

三、其他經大會決議應動支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（基金管理委員會）

本基金應設置會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審議本基金之收取、支用及資金管理程序。

委員會置委員九人。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高中職教育委員會、國中教育委員會、國小教育委員會、幼兒教育委員會、特殊教育委員會，其餘委員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。其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襄助主任委員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任命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與本基金相關之事宜。

第 六 條（會議）

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七 條（作業辦法）

本基金之明細、收支，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，並經理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，以昭公信。

凡於會計年度內捐贈本基金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頒贈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熱心會務貢獻獎」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發。

第 八 條（運用原則）

本基金之運用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
第 九 條

本會監事會有監察本委員會及本基金之權責，委員會須配合監事會之監察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於102年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